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
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19 号

天华会
报告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1-2
二、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2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 资金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319 号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尚展示公司）编制的截止2018年3月31日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易尚展示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易尚展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易尚展示公司截至2018年3月31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易尚展示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06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向增发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55,61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37.7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755,613 股，募集资金总额 443,186,610.1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13,0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30,186,610.10 元，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396,226.43 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8,790,383.67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8]000128 号”和“大华验字[2018]000129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承诺的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4,683.90	60,399.37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81 号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38,916.80	36,023.67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80 号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970.28	20,731.60	深宝安发改备案[2016]0282 号
合 计		155,570.98	117,154.64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相应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事项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经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批准立项，并经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16,869.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3D 创意教育产业项目	9,310.23	9,310.23
2	3D 数字博物馆产业项目	5,292.44	5,292.44
3	3D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266.33	2,266.33
合 计		16,869.00	16,869.00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3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证书序号：NO. 019861

注册资本变更为：148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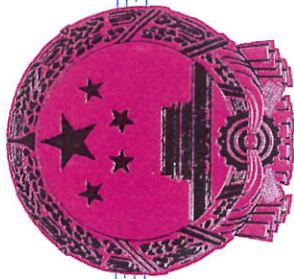
2018.9.2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八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